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03

問題編號

123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

分目： -

綱領： (3) 條例檢討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請列出規劃署在 2004-05 年度就《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詳情，以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婉嫻議員

答覆：雖然法案委員會仍在審議涵蓋第一階段修訂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但政府已就第二階段修訂將會包括的建議展開檢討工作。為能加快第二階段修訂中擬處理事宜的討論工作，政府已於 2004 年 1 月 27 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討論文件[編號 CB(1)813/03-04(10)]，開列所涉及的事宜。一俟 2003 年條例草案獲得通過，政府便會擬備第二階段的擬議修訂的細節，並會徵詢不同的關注團體和公眾的意見。

諮詢工作涉及的開支主要是員工薪酬。由於諮詢工作將會由一組負責條例檢討工作的現有人員執行，因此不會涉及任何額外開支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25.3.2004